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牙醫學系見實習辦法

86年7月23日牙醫系系務會議通過

86年11月5日第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11月6日第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2日牙醫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27日牙醫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16日牙醫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19日牙醫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12日牙醫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學生見、實習作業，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一至五年級全部科目修畢及格後，方能開始第六學年之醫院實習課程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假以下醫院見、實習：

- 一、臺北榮民總醫院
- 二、臺中榮民總醫院
- 三、高雄榮民總醫院
- 四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
- 五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- 六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- 七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- 八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
- 九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- 十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
- 十一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學生至各實習醫院見、實習人數之分配，由系主任與各見、實習醫院依每年各見、實習醫院實習醫師分配名額，協調後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學生於見、實習期間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應按照各見、實習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習，並遵守見、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。
- 二、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見、實習者，需先經由見、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。
- 三、公假需由校方提出證明，病假、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(含)以上者，需補實習課程。

- 第五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分發後遇重大或不可抗力之變故，須變更實習醫院者須提出放棄分發切結書，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方可自行洽詢本系實習醫院(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三所榮民總醫院除外)，並於二週內需繳交該院牙科主任及教學主管同意書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後辦理。
- 第六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，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陳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